

SH.
600895

ZJ HI-TECH
张江高科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五、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若股东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请在委托书上写明是否授权发言，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中“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写票方法，请参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中的“表决说明”。

九、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会成员、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十、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13点30分

会议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1500号如意智慧酒店

一楼致远厅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2、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 3、股东发言
- 4、推选监票人，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表决
- 5、大会表决
- 6、宣布表决结果
- 7、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8、会议结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作为张江科学城的重要开发主体，张江科学城运营主体中唯一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机遇，积极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激活创新生态圈的活力，强化科学城的创新策源力。通过打造全生命周期空间载体，为科技企业提供从孵化加速到研发办公的全产业品线空间载体。通过布局全产业链的投资基金，发挥国企创投功能，以直投+基金的方式，带动市场资源助推企业发展。通过提供无限链接的创新服务，汇聚创新资源，全力打造张江科学城的创新生态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年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一次，通过董事会决议共三十三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

一、2023 年度经营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浦东新区建设引领区的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围绕公司打造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高质量推动浦东新区“金色中环发展带”工作等各项工作目标，较好完成了上级明确的各项任务。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573.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8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9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4%。

公司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房产租赁收

入104,679.6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5.78%，主要是上年度为中小客户减免部分租金，而本年度无此事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本年度完成部分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而冲减了以前年度多提的土地增值税；（2）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上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孵投联动”，加快产业培育力度

张江高科坚持以通过“直投+基金+孵化”的方式，聚合市场资源助推产业发展。直投方面，公司累计直投项目 52 个，投资总额 38.60 亿元。基金方面，年内已完成基金认缴 11.3 亿元，包括海通引领区产业引导母基金、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和张江成为基金等。主动管理型基金方面，完成燧芯基金全部实缴出资，募集设立燧锋二期基金。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成功将所持有的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市属国企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浦东新区通过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进行国有基金份额挂牌转让的第一单。

2023 年，公司投资企业发展迅速，蓝箭科技液氧甲烷火箭全球首次试飞成功；智己汽车 LS7 和 LS6 分别于 2023 年 2 月和 10 月正式上市；南芯、慧智微、华勤科技、格兰康希年内完成上市。2023 年，公司投资企业中新增科创板上市企业 3 家、新增主板上市企业 1 家。依托 895 孵化器，公司打造了“创新基地+创业营+孵化基金”三位一体产业培育模式，全方位地服务科技产业初创企业。截至 2023 年年末，895 创新基地年内新增 58 家创新企业，新租面积超 11,000 平方米。895 创业营成功举办第十二、十三季，聚焦航空航天、信息安全，海选 108 个项目，入营 56 个项目，成功举办“海创浦东”归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895 孵化器获评 2023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秀、上海市人社创业示范基金 A 级评级、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资质。

（二）“招商+服务”，加强产业集聚广度

2023年引进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产业等重点企业47家，吸引了包括苏州纳芯微、广东赛微微、天津唯捷创芯等科创板企业在张江设立区域总部。截至2023年末，内资注册资本完成123亿元，实到外资6.8亿美元，新增内资企业285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74.79亿元。新增外资研发机构2家，新引进央企、民营500强、地方国企项目及龙头企业14个，新增亿元楼宇1个，内资注册资金超1亿元以上项目（新设或增资）9个，完成回迁企业5家。

公司重点关注产业链招商。在深挖集成电路设计细分领域的基础上，针对材料、检测、设备零部件等薄弱环节开展招商工作，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构建更完善的产业生态。

积极拓展招商渠道。出访以色列、新加坡、日本、德国、荷兰、法国等多国开展海外招商，加强与外资企业总部沟通交流，提升外资在中国投资的信心。公司全年赴外地招商10余次，出访区域地跨京津冀、江浙沪、珠三角各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在湖州设立“张江会客厅”。举办张江高科招商推介会（中介代理专场），向各位渠道商介绍公司整体产业定位及物业空间布局，促进招商合作。

持续完善“楼片长”工作机制。为做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和惠及企业的“贴心人”，公司统筹安排2位片长、3位服务总监、23位楼长推进技创区、集设园2个片区的企业服务工作，为118个网格单元中共计约6000家企业（含集中注册3156余家）提供优质服务。累计拜访企业近千家次，超过100家企业完成了相应需求的政策兑现，已有36家企业（45人）申报国际、集成电路及其他人才项目，挖掘上报重点引才单位11家，需求人才16人。

不断创新产业活动形式。积极搭建集成电路产业交流平台，主办张江高科（第九届）集成电路产业领袖峰会等大型产业活动。举办各类中小型特色品牌活动共15场，持续提升张江科学城与张江高科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影响力。赴“上海、成都、西安”三地举办双选会，邀请38家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共吸引96所高校毕业生，到场学子突破3200人，累计收到简历超34000份，推动产业发展、企业招才引智和人才就业需求精准对接，推进芯片人才高地建设。全年共举办6场政策宣讲活动、逾30场产业客户活动，累计参加产业活动人次超4000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展厅作为区域和产业宣传名片合计接待超过180批参观团组。

加快建设产业服务平台。年内完成张江芯片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将为园区中小型芯片设计企业提供完整且高性价比的工程测试方案，设立国产测试设备示范中心，提供完整的国产设备测试方案，加快国有测试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推广应用。探索建设国际合作服务平台，统筹海外资源和海外创新中心布局，开展跨境资本对接和跨境创新服务业务。为科技产业企业赋能，推动创新资源聚集。

（三）产城融合，加快空间建设速度

2023年，公司处于大体量、快节奏载体开发周期，主要开发建设项目19个，其中竣工2个，续建16个，新建1个。总建筑面积324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额504亿元，当年完成投资60亿元。已完工项目2个（集电港B区3-2、西北区07-03），总完工面积约32万平方米。

紧紧围绕浦东引领区建设发展规划，把握发展机遇，持续推进张江城市副中心、特色产业园、金色中环发展带、张江西北区城市更新等产业载体开发建设。张江科学之门外立面幕墙全部完工，整体项目进度超过70%，预计于2025年整体竣工交付。随着集星天地项目年内正式开工，集电港区域（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存量土地应开尽开。传奇广场城市更新项目正式开工标志着张江西北区城市更新正式启动。

坚持以产城融合为理念，积极推进地铁13号线延伸线相关工作，全力协助申通地铁推进丹桂路站开发建设，打造高品质、标杆性地铁结建项目。对标行业内先进项目品质，深入研究5-6和2-4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推动天之骄子商业街改造工作，开展集设园整体交通、泛光和景观研究工作，打造更有温度和情怀的创新之城。

（四）积蓄势能，探索一企一策改革创新

2023年，张江高科以打造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为目标，以测试公共服务平台为试点，以张江REIT为新型融资工具，持续探索符合张江特色和实际的一企一策改革创新方案。一是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6月，张江高科与张江集团以双方合作项目——张润大厦为底层资产，顺利完成扩募相关发行工作，再次成为“全国首批、上海首单”扩募REITs，实现盘活存量资产再投资的良性循环，彰显浦东打造引领区的创新引擎示范作用，也为上海科创中心、张江科学城市建设打通新的资本市场通道。二是布局智慧园区新赛道。张江智荟公司专注于园区智慧运营管理，

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个性化的园区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张江高科“走出去”提供了轻资产输出模式的载体。

（五）科技赋能，助力乡村振兴

2023年，张江高科重点围绕镇企联动助力周浦镇棋杆村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并同步推动沈西村、北庄村、瓦南村等3个村乡村振兴调研工作，组织召开实地调研考察等相关活动共计80余次，开展“强化党建引领，促进乡村振兴”党课、“健康护航，舒度一夏”等活动，组织“科创赋能，乡村振兴——2023年度张江科创企业走进周浦活动”，丰富乡村振兴活动形式，推进产业、文化振兴。协助建设“张江高科·周浦乡创孵化器”，“张江高科·棋杆村田园人才公寓”，“张江高科·科技赋能家门口服务中心智慧化建设”等。4月，建设完成“周浦镇·张江高科乡村振兴指挥部”；12月末完成智慧化项目建设，公司携下属成员企业上海张江智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张江智荟）打造数字乡村云平台，助力周浦镇棋杆村实现乡村智治，将持续运营并维护云平台智治系统；人才公寓项目已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中完成，项目以租赁民宅的方式促进农民增收，为棋杆村引入科技人才，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六）党建引领，为公司发展赋能助力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见行见效。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不断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领会。2023年，公司先后开展读书班、理论中心组学习、专家讲座等学习活动65次，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以上率下、以点带面，面向全体党员干部、各分管领域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6次，党支部书记在支部讲专题党课6次。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调研企业诉求等各类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双周报机制上报整改整治问题清单，共查摆突出问题3个，其中，整改问题2项，专项整治问题1项。针对整改整治问题，公司党委建立“周提示、月报告”机制，动态跟进整改整治情况，召开专题会11次，明确整改措施6条。现整改整治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销项。

大兴调查研究真招实策解难题。在党委主要领导的带领下，全体班子成员共同参与，结合重点课题、调研课题、青年课题形成大调研清单，围绕安商稳商、招

商引资，产业服务、乡村振兴等板块，走访调研 80 家张江重点科创企业和周浦镇四村，收集空间租赁销售、人才服务、企业融资、园区配套、政策支持等服务需求 120 余条。

三、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党中央赋予浦东新区建设引领区的重大战略任务，把握引领创新战略机遇，建设世界一流科学之城。

（一）持续完善科创生态体系，打造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

完善公司总部投资布局，打造张江高科基金矩阵，以投资引导投资，以创新服务创新，并加强投后管理。积极探索产业并购，重点储备和参与专业并购类子基金，与产业龙头企业合作设立 CVC 基金，通过集团化作战模式和基金投资杠杆推动公司的产业并购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遵循“先孵后投、孵投联动”理念，目标投早、投小、投硬核，为创新项目提供应用场景，打造高质量孵化器全链条服务。继续推动芯片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地，降低初创企业研发成本，优化创业生态体系。

（二）持续深化产业招商，加快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聚焦“中国芯”，以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为引领，集成电路材料和装备产业协同发展。重点引入龙头企业，搭建产业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落地。依托张江集成电路产业集聚优势，进一步向上下游和泛 IC 领域延伸，如 5G 通信类、未来车零部件类、新材料、元宇宙等，挖掘“资本、商业、工程+科技”的组合型企业，聚焦关键产业新赛道，拓展产业招商方向，稳住存量、激发增量，全面提升去化效率。加大外区、境外招商力度，打造“驻外办”，设立“包干制”，通过产业活动打开当地“朋友圈”，以招投联动为杠杆，扩大产业宣传及获客渠道，树立产业引领地位。

（三）持续推进科创空间载体建设，提升产城融合水平。

围绕“金色中环发展带”的总体部署，重点推进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张江城市副中心、张江西北区及传奇广场城市更新等区域项目的空间开发，对标对表完成建设任务。2024 年，计划新开项目 3 个，总建筑面积 34.8 万平方米，竣工项目 9 个，总建筑面积 114.2 万平方米。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质量，对标国

际标准，提高产品品质，精细化打造空间产品，充分考虑客户需求，实现“筑巢引凤”、“宜居宜业”。同时，为科学城后期发展进一步积蓄力量，探索镇企合作等相关土地资源储备工作。

（四）持续优化资产布局，以资产证券化嫁接金融与产业。

加快进行资产梳理和重组工作，通过资产证券化工具盘活物业资产，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加快产业投资布局。结合“张江 REIT”首发和扩募的资产证券化运作经验，完善“项目公司-PreREITs 基金-REITs 公募基金”的全通道构建。灵活运用资本运作手段，将金融与实体产业、空间载体结合，实现“资产-资金-资源”三资循环。

（五）持续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理论学习作为重中之重，推动党员干部深学细悟、真信笃行。深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着力打好组合拳，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同循环同闭环”。强化“895 先锋”系列党建品牌建设，为科创企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继续抓好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以实际行动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

（六）持续深入调查研究，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深入推动镇企合作，加强对周浦“四村”的调研，通盘考虑与周浦镇的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创建任务。同时，对接好张江科学城企业家资源、青年力量，搭建沟通交流的桥梁，将资源、需求导入到对口乡村，深入了解乡村需求，碰撞乡村振兴思想火花、探讨乡村振兴合作事项，助力周浦镇乡村振兴。

张江高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打造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的发展方向，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不断完善产业生态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八届第七次监事会	1.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22 年年度报告 3.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和增补监事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第八次监事会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八届第九次监事会	2023 年度半年报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八届第十次监事会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4 次，通过议案 9 个。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无异议表达。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运作，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状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认真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报表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收购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出售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能按公平原则和一般市场准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一、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02,574 万元	190,672 万元	6.24
利润总额	131,186 万元	93,326 万元	40.5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4,790 万元	82,222 万元	15.29
资产总额	5,100,463 万元	4,272,723 万元	19.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1,244,236 万元	1,171,089 万元	6.25
基本每股收益	0.61 元	0.53 元	15.29
每股净资产	8.03 元	7.56 元	6.2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85%	7.27%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8.60%	64.21%	增加 4.39 个百分点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抓国家战略新机遇，践行创新发展新理念，在打造创新生态圈的过程中，通过“全生命周期空间载体、全产业链的投资对接、多元完善的配套服务”，深耕浦东，助力浦东打造科技产业发展高地。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4%，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31,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9%。公司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房产租赁收入 104,679.6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5.78%，上年度公司为中小客户减免部分租金，而本年度无此事项。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此外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上升幅度较上年同期大。

二、 2023 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1.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78,541 万元，主要包括：

产业空间载体租售收现 184,199 万元，载体开发建设支出 394,574 万元以及税费支出 70,100 万元等。

2.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10,950 万元，主要包括：

公司基金、直投以及购买理财等净支出 70,312 万元，自持载体开发投资支出 194,852 万元，分红以及理财收益等收现 54,214 万元等。

3.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29,729 万元，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公司贷款、债券等有息负债净流入 521,861 万元，偿还利息支出 70,018 万元以及年度分红支出 24,779 万元等。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量呈良性运转。

三、 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60%	64.21%
流动比率	1.38(倍)	1.13(倍)
速动比率	0.29(倍)	0.28(倍)

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但整体仍保持了较强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保持稳定状态。公司本年度流动比率指标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公司保持了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和良好的变现能力，为短期债务的安全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所揭示的 2023 年末财务状况、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3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为我司年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266 号。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张江高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浦东新区建设引领区的重大战略任务部署，立足区委区府对国资国企的新定位，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提质增效，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科学之城。

一、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

（一）持续完善科创生态体系，打造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完善公司总部投资布局，打造张江高科基金矩阵，以投资引导投资，以创新服务创新，并加强投后管理。积极探索产业并购，重点储备和参与专业并购类子基金，与产业龙头企业合作设立 CVC 基金，通过集团化作战模式和基金投资杠杆推动公司的产业并购业务取得进展。遵循“先孵后投、孵投联动”理念，目标投早、投小、投硬核，为创新项目提供应用场景，打造高质量孵化器全链条服务。继续推动芯片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地，降低初创企业研发成本，优化创业生态体系。

（二）持续深化产业招商，加快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聚焦“中国芯”，以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为引领，集成电路材料和装备产业协同发展。重点引入龙头企业，搭建产业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落地。依托张江集成电路产业集聚优势，进一步向上下游和泛 IC 领域延伸，如 5G 通信类、未来车零部件类、新材料、元宇宙等，挖掘“资本、商业、工程+科技”的组合型企业，聚焦关键产业新赛道，拓展产业招商方向，稳住存量、激发增量，全面提升去化效率。加大外区、境外招商力度，打造“驻外办”，设立“包干制”，通过产业活动打开当地“朋友圈”，以招投联动为杠杆，扩大产业宣传及获客渠道，树立产业引领地位。

（三）持续推进科创空间载体建设，提升产城融合水平。围绕“金色中环发展带”的总体部署，重点推进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张江城市副中心、张江西北区及传奇广场城市更新等区域项目的空间开发，对标对表完成建设任务。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质量，对标国际标准，提高产品品质，精细化打造空间产品，充分考虑客户需求，实现“筑巢引凤”、“宜居宜业”。同时，为科学城后期发展进一步积蓄力量，探索镇企合作等相关土地资源储备工作。

（四）持续优化资产布局，以资产证券化嫁接金融与产业。加快进行资产梳理和重组工作，通过资产证券化工具盘活物业资产，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加快产业投资布局。结合“张江 REIT”首发和扩募的资产证券化运作经验，完善“项目公司-PreREITs 基金-REITs 公募基金”的全通道构建。灵活运用资本运作手段，将金融与实体产业、空间载体结合，实现“资产-资金-资源”三资循环。

（五）持续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理论学习作为重中之重，推动党员干部深学细悟、真信笃行。深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着力打好组合拳，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同循环同闭环”。强化“895 先锋”系列党建品牌建设，为科创企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继续抓好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以实际行动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

（六）持续深入调查研究，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深入推动镇企合作，加强对周浦“四村”的调研，通盘考虑与周浦镇的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创建任务。同时，对接好张江科学城企业家资源、青年力量，搭建沟通交流的桥梁，将资源、需求导入到对口乡村，深入了解乡村需求，碰撞乡村振兴思想火花、探讨乡村振兴合作事项，助力周浦镇乡村产业振兴。

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收支预算汇总表

金额：万元

预算科目	2023 年实际	2024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较 2023 年实际增减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8,541	-175,376	103,165
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225,451	273,735	48,284
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503,992	449,111	-54,881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0,950	-263,406	-52,456
投资活动现金收入	843,423	105,229	-738,194
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1,054,373	368,635	-685,738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9,729	412,145	-17,584

预算科目	2023 年实际	2024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较 2023 年实际增减
筹资活动现金收入	1,497,302	1,352,229	-145,073
筹资活动现金支出	1,067,573	940,084	-127,489

一、经营活动现金收支净额 2024 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10.32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收入同比增加 4.8 亿元，主要系经营业务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同比减少 5.5 亿元，主要是开发建设投入较上年减少。2024 年公司开发建设、补地价及装修改造开支预计为 5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列支的金额为 34 亿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收支净额 2024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5.25 亿元，主要系：

剔除购置理财产品的影响，主要是 2024 年公司股权投资支出同比增长。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度参与产业发展，加快设立 CVC 基金，以资本为纽带，联动产业上下游资源，加快培育本土高端产业，实现“募投管退”的良性循环。

三、筹资活动现金收支净额 2024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1.76 亿元。预计 2024 年公司息负债净流入 53 亿元，公司将积极对接市场融资政策，并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研究融资方案，丰富融资手段，助力科学城建设。

三、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4 年末融资余额不超过 308 亿元（项目专项贷款融资金额以实际提款额为计算口径）。各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永续债等有息融资方式。本融资计划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特别说明：本公司制定的《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是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24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

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94,251,014.5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47,899,545.53 元的 31.04 %。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黄锋先生，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昊权先生，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昊权先生 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昊权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女士，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女士 199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凌云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9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6万元，审计费用和审计范围和2023年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在年度内可以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半年的保本增值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该产品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全年短期、中期实际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直接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直接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企业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时间

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

对于直接融资工具的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每次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开展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出资、直接股权投资、增资下属子公司）等用途。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最终以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到期日为止。

2、增信措施安排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的增信措施和公司是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所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提供增信及具体措施（含差额补足等措施）。

3、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企业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增信措施、回售/赎回安排等具体条款。

（4）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是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所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提供增信，并决定具体的增信措施（含差额补足措施）。

（5）根据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6）办理与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7）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最终以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到期日为止。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

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部分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的薪酬及津贴如下：

公司董事候选人俞家祥先生当选后的薪酬标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浦东新区直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的津贴标准与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一致，为 19.8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安排如下：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区间：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樱女士、何大军先生、俞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樱，女，1973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中共党员。曾任苏州圆融发展集团公司总裁，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兰置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何大军，男，1968年4月出生，博士，九三学社社员。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助教，新加坡爱华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新加坡资讯研究院科学家，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九三学社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常委、九三学社浦东新区主委、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俞家祥，男，1964年8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科技政策研究所研究人员，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主任科员，浦东新区区委组织

部机构编制处处长助理、干部处副处长、处长，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南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世纪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浦东新区直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人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永岗先生、张鸣先生、吕巍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永岗，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中芯聚源私募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

张鸣，男，1958年5月出生，博士，教授，高级研究员。1983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和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巍，男，1964年12月出生，博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安泰经管学院 AI 与营销中心主

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鲍纯谦先生、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鲍纯谦，男，1964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第一铜棒厂厂办副主任兼贯标办副主任，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处调研员，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夏杰，男，198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内控主管，上海利正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浦东新区国资委董监事（综合监督）中心、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融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源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清源游泳馆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Li Ting Wei，男，1962 年 5 月出生，博士。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朗讯科技技术代表，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美国 Qualcomm 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美国 Marvell 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美国 Broadcom 公司全球销售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歌尔股份销售副总裁。现任恩智浦大中华区主席，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本人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2023年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出了同意票，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因工作安排冲突，我未能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次，对公司战略及招商规划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次，对公司经营层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制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正向激励评价办法》，并就兑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正向激励的议案进行审议；参加审计委员会五次，听取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结果的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专业特长，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发挥了在董事会会议前的把关和审核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本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存量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评价、聘任审计机构、账务处理、董监高责任保险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

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日常工作中，我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的学习，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年第五期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五）和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保持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 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审计情况，对内审部门的人员和职能设置提出建议，就内审工作的重点、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审监督职能持续发挥作用。

3.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环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召开专题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沟通，视频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战略发展，人才储备等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7月，我和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投资的蓝箭科技进行现场调研，听取经营情况汇报、参观生产现场、了解业务情况。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定期沟通，帮助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

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23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鸣，男，1958 年 5 月出生，博士，教授，高级研究员。1983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和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本人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2023年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出了同意票，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因工作安排冲突，我未能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听取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结果的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对公司经营层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制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正向激励评价办法》，并就兑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正向激励的议案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专业特长，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发挥了在董事会会议前的把关和审核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本人作为会议召集人主持此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存量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评价、聘任审计机构、账务处理、董监高责任保险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日常工作中，我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的学习，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年第四期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五）和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保持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审计情况，对内审部门的人员和职能设置提出建议，就内审工作的重点、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审监督职能持续发挥作用。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环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召开专题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公司年内所有的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沟通，视频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情况保持继续关注。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定期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23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

关联交易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 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

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鸣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巍，男，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安泰经管学院 AI 与营销中心主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本人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2023年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出了同意票，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因工作安排冲突，我未能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对公司经营层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制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正向激励评价办法》，并就兑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正向激励的议案进行审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对公司战略及招商规划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听取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结果的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专业特长，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发挥了在董事会会议前的把关和审核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本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存量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评价、聘任审计机构、账务处理、董监高责任保险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日常工作中，我也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的学习，参加了上海证券交

易所举办的 2023 年第六期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五）和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保持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审计情况，对内审部门的人员和职能设置提出建议，就内审工作的重点、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审监督职能持续发挥作用。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环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召开专题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沟通，视频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投资项目及数字化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7月，我和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投资的蓝箭科技进行现场调研，听取经营情况汇报、参观生产现场、了解业务情况。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定期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23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巍